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暨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928 號函辦理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為本規定的第四條。
- 三、本補充規定採學年學分制。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一)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依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兩年。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102 個必修學分 2. 選修學分：40 個選修學分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三) 體育班學生之畢業條件如下：

適用入學年度	發給畢業證書	發給修業證明書	發給歷年成績單
108 學年度起	1. 必修學分： (1)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2)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2. 選修學分：20 個選修學分及格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未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 (四)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 (六)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得平均計算：
 - 甲、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 乙、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丙、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七)承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1. 數學領域：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

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 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 2 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八)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四、一般學科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成績比例，除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外，各一般學科應在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但僅舉行兩次定期考查之學科應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決議，並紀錄於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中，由教務處核備，且經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使得實施。

(一) 高一、高二第一、二學期及高三第一學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第一、二次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第三次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共占百分之七十。

(二) 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定期考查次數	定期考查成績比例	日常考查成績比例
3 次	70% (前二次段考各占 20%、期末考占 30%)	30%
2 次	70% (分二次段考各占 35%)	30%

(三) 高三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兩次，第一次占百分之三十，第二次占百分之三十，共占百分之六十，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五、藝能學科各項成績之考查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六十，由教師依學生日常表現予以評定。

(二) 定期考查占百分之四十。

(三) 考查不限紙筆，但其內容應含認知、情意與技能。

六、學生學業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之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與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4. 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為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以下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一般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四十分。
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科目所得之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科目所得之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該科目成績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3.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五)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六)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七)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學期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學年重修，學期或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順序為之。

重修課程以全學年課程為主，如學生係因某一學期不及格而需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份可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兩學期皆不及格之科目，重修時必須同時重修兩學期之內容。其相關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專班重修與自學輔導補充辦法】辦理。

(八)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九) 【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重修及補修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依原始成績、補考成績或【專班重修】、【自學輔導】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3.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七、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 因公、因重病（附醫院住院證明）、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該項學生參加補考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第二日起三個工作天」者，該次定期考試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但缺考科目成績欄位應以零分呈現。學期成績計算就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處理方式	定期考查			日常成績評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	未參加	30%	30%	40%
二	30%	未參加	30%	40%
三	30%	30%	未參加	40%
四	未參加	未參加	50%	50%
五	未參加	50%	未參加	50%
六	50%	未參加	未參加	50%

(二) 高中部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一律六折計算。

-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由本校召開專案輔導會議予以核定。
-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十、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一條規定之限制。
- 十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學生不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十二、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七至九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十三、學生缺課除因公、事、病、產前、娩、流產、育嬰、生理、喪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列抵學分原則
(一)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十五、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學

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需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學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登錄，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列抵。

(三) 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列抵，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本補充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